

17.16
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

巴東革命老根据地史料汇编

中共巴东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 编
巴东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七月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巴东革命老根据地 史料汇编

中共巴东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编
巴东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七月

贺龙同志给巴东县人民委员会的信

巴東縣志卷之五
藝文志
詩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六
其七
其八
其九
其十
其十一
其十二
其十三
其十四
其十五
其十六
其十七
其十八
其十九
其二十
其二十一
其二十二
其二十三
其二十四
其二十五
其二十六
其二十七
其二十八
其二十九
其三十
其三十一
其三十二
其三十三
其三十四
其三十五
其三十六
其三十七
其三十八
其三十九
其四十
其四十一
其四十二
其四十三
其四十四
其四十五
其四十六
其四十七
其四十八
其四十九
其五十
其五十一
其五十二
其五十三
其五十四
其五十五
其五十六
其五十七
其五十八
其五十九
其六十
其六十一
其六十二
其六十三
其六十四
其六十五
其六十六
其六十七
其六十八
其六十九
其七十
其七十一
其七十二
其七十三
其七十四
其七十五
其七十六
其七十七
其七十八
其七十九
其八十
其八十一
其八十二
其八十三
其八十四
其八十五
其八十六
其八十七
其八十八
其八十九
其九十
其九十一
其九十二
其九十三
其九十四
其九十五
其九十六
其九十七
其九十八
其九十九
其一百

革命烈士
們的業績
永遠鼓舞
着我們前
進！
賀龍
一九五六年八月

贺龙同志为巴东革命烈士纪念塔题词



贺龙同志旧居 （金果坪刘汉清家）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三年五月，贺龙九次在此办公住宿，特别是一九三三年二至六月，红三军军部设于此，贺龙、关向应、夏曦等，在此共商革命大事。



红三军军部旧址 （构坪三元塘）

一九三一年四月五日，贺龙率红军追歼戴天民部，在此设军部，并接见巴归兴苏区负责人。



花园包碉堡遗址 （泗井）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一日，贺龙亲率红军攻打团防碉堡，炸毁碉堡，烧死敌军，夺得大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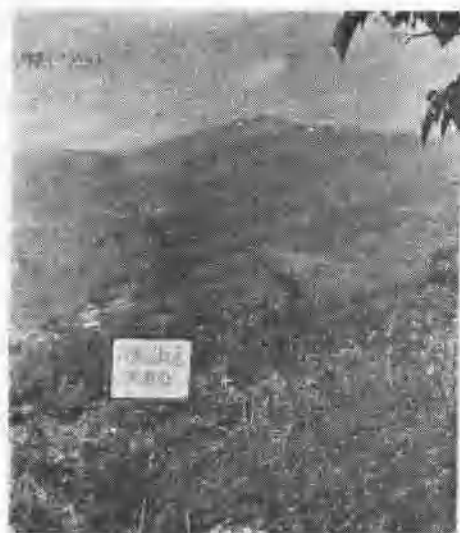


野三关战斗旧址

一九三一年四月三日，贺龙亲率红三军与川军戴天民会战于野三关，仅半日就夺取全胜。

贺龙检阅红军处
(泗井枫树坪)

一九三一年正月
十五，贺龙曾在此检阅
红军。



段德昌烈士牺牲处
(金果坪江家村)

由于党内左倾机会主义
路线影响，著名红军将领，
湘鄂西党领导人之一、段德
昌于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被错杀于此。

罗溪提枪处 (童家坪)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巴归兴苏维埃政府在此收缴反动武装枪支四十余支，建立了人民武装。



中共巴归兴县委扩大 会议旧址(牛洞对坡)



巴归兴苏维埃政府 旧址(甘坪)



万仙洞烈士遇难处

(平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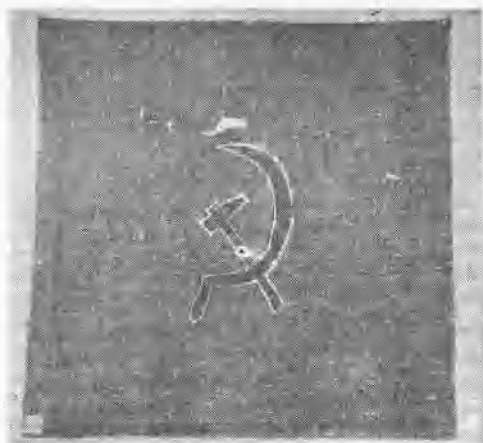
万仙洞教导二师后方留守处。一九三一年三月，匪军一个师围攻十八昼夜，我弹尽援绝，壮烈牺牲二百余人。

“杀官夺印”旧址

(信陵镇)

一九二八年三月，在党领导下组织了著名的巴东暴动（群众称为“杀官夺印”）（下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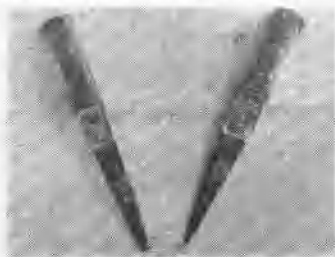


← 巴东第一区苏维埃
政府红色警卫队队旗
(陈列于北京军事
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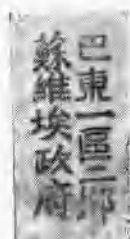
↓ 赤卫队袖章和标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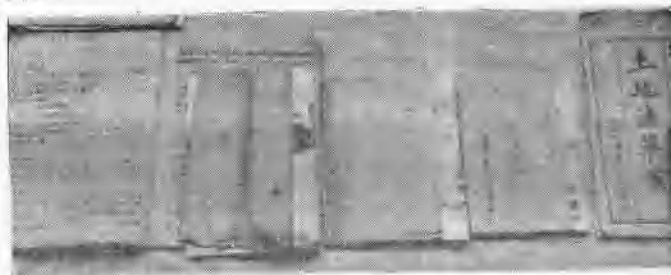
黄大鹏使用过的一对匕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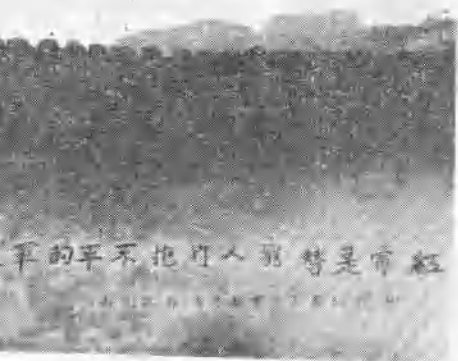


《土地法草案》《入会须
知》等文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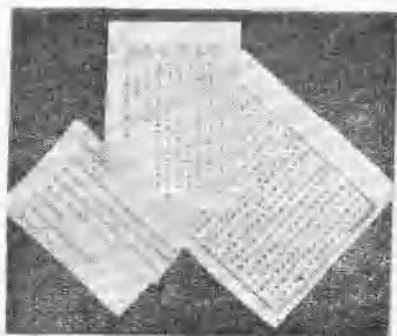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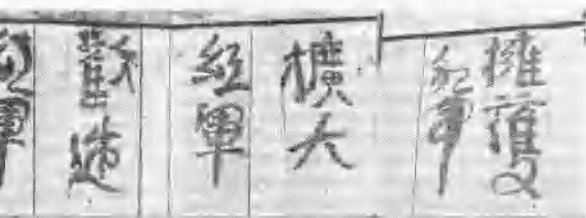


← 巴东一區二鄉苏
维埃政府印章





第二次国内革命
战争时期书写在我县
下谷公社、金果坪、泗
井、泗淌等公社墙壁
上的标语和张贴标语



国民党反动派文件和
《县志》记载我党的活动
情况

目 录

一、巴东革命老根据地情况概述.....	(1)
二、巴东党史人物简介.....	(13)
三、贺龙、段德昌在巴东活动的记载及论述.....	(20)
贺龙：《回忆二方面军》（摘录） (1961)	(20)
贺龙九次到巴东.....	(20)
贺龙：为巴东革命烈士纪念塔题词（1958）.....	(22)
贺龙：给巴东县人民委员会的信（1958）.....	(22)
段德昌在巴东金果坪牺牲.....	(22)
四、历史文献.....	(24)
鄂西巡视员万涛报告（摘录）（1929）.....	(25)
鄂西特委代表大会关于各县工作决议案（摘录） (1929)	(25)
万涛自隆永河给湘鄂西省委信（摘录） (1931)	(25)
三军前委给县委信（1931）.....	(26)
鄂豫边特委鄧属分特委给县委信（1931）.....	(30)
《土地法草案》（1930）.....	(34)
鹤建巴五特别区农民协会给巴东连天城农协 《通令》（1930）.....	(38)
中共巴归兴县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案 (1931)	(39)

中共巴东县第二区区委会宣传科《标语摘要》	
(1932)	(58)
农民协会《入会须知》(1932)	(65)
中共巴归兴县委党训班《入学须知》(1931)	(69)
巴东县第二区苏维埃政府《通令》(1932)	(75)
巴东县第一区第四乡苏维埃政府《布告》	
(1931)	(77)
五、苏区歌谣	(78)
红军三大纪律歌	(78)
冲锋歌	(78)
青年团歌	(78)
少年先锋队歌	(79)
农民诉苦歌	(79)
妇女放脚歌	(79)
自由歌	(80)
农民歌	(80)
六、革命回忆录	(81)
朱玉廷：我是怎样参加红军的	(81)
宋发富：我当少年先锋队的时候	(83)
黄愚溪：巴归兴革命根据地斗争纪实	(85)
七、巴东革命老根据地部分主要干部名单	(99)
附 录	
民国续修《巴东县志·事变》中关于民国五年	
以后的历史记载(1935)	(104)
巴东县保卫团总团部传令(1931)	(111)
独立第七分队通报(1931)	(112)

一、巴东革命老根据地情况概述

巴东位于神农架下、长江三峡中段，境内崇山峻岭、沟壑密布，是一个著名的大山区。县境面积3594平方公里，人口441,887人，居住着汉族、土家族等十余个民族，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县。县内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参与新民主主义革命，前赴后继，英勇不屈，作出了巨大贡献。早在一九二六年七月，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县内的共产党人黄大桢、黄大鹏等人就组织农民运动，开展反对国民党政府增税加捐的“复验红契”斗争，并取得了胜利。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巴东又属于巴归兴和湘鄂边两个革命根据地。其武装斗争的熊熊烈火，迫使国民党统治者坐卧不宁，惊呼“匪化甚深政治无法推进”（1934年7月《湖北县政概况》）。抗日战争时期，巴东城是中共巴（东）、（秭）归、兴（山）、宜（昌）中心县委所在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巴东是新四军第五师李人林部游击地带。

1、巴东北部革命老根据地情况简述

1926年11月，国民党湖北省党务干部训练班第一期在武昌开学。巴东籍学生黄大桢、黄大鹏、张华甫、廖景坤以及陈宗培等，以共产党员身分，被派往该校学习。三月后结业，除黄大桢分配到宜昌市委工作外，余下返回巴东，以教员身分从事党的工作。1927年春，巴东成立国民党县党部，张华甫任主任。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张华

甫、廖景坤等投入街道宣传演讲，揭发蒋介石叛变阴谋，并于四月下旬召开提高党权运动大会，声讨蒋介石叛变革命实行独裁罪行。由于川军杨森部的镇压，共产党被迫转入秘密活动，开展农村工作，并进行改造神兵活动。这些活动和斗争，为创建巴归兴革命根据地，奠定了良好基础。

（1）党的建设

1927年8月，中共湖北省委根据“八·七”会议决议，制定出《湖北省委秋收暴动计划》，决定建立鄂西特委。9月，鄂西特委正式成立，当即在巴东建立党组织，筹划暴动。12月，西陵党小组建立，1928年2月发展为党支部。3月，党领导著名的巴东暴动，建立了县人民委员会。5月，失败撤往农村，张华甫在兴山县城和黄粮坪、黄大鵬在巴东县甘坪和平阳坝、廖景坤在兴山县板庙子、宋宏池在巴东县麦丰、黄中立在巴东县马饮水、周克纯在巴东县火峰积极开展活动，并派人去秭归县、保康县欧家店从事秘密发展党员、发动群众的工作，并对土豪开展了一些斗争。

1928年9月，鄂西特委在宜昌召开第一次党代会，决定组织赤色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10月，派王同志巡视兴山，指示组建巴（东）、（秭）归、兴（山）县委会。同年12月，中共巴归兴县委会在兴山城南回水沱建立，县委书记张华甫、组织委员刘子和、宣传委员潘兆林、军事委员白海泉、工运委员张庆炎、还有委员黄大鵬、刘子泉等。在县委作出整顿发展党组织的决议后，1929年初巴东江北成立了牛洞、麦丰、平阳坝三个区委。稍后各地党支部有了发展，相继建立羊乳、甘坪、构坪、麦丰、大坪、白羊、白湾、平阳、蔡家、火峰、水獭、西陵、旧县、月明、小龙和舒家等

乡党支部。在县委的组织领导下，并建立了共青团、妇女会、少先队、童子团、农协会等群团组织。

1929年3月，鄂西特委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决定发展党员，健全党的组织，组织暴动，并将巴归兴所属地区划为第三游击区。会后县委积极贯彻会议精神，到5月止，仅巴东县长江沿岸一带就发展党员约200人。并通过各种形式，串连青年知识分子、农民和军人，到年底统计三县共发展2400人。县委大堰扩大会后，开办了党员训练班，对提高党员素质。培养干部起了重要作用。1930年6月，鄂西特派员胡荣本、胡云、李文轩等同志，加强了特委对巴归兴地区的领导。

（2）政权建设

1928年3月，在党的领导下组织了著名的巴东暴动，随即建立巴东县人民委员会。选出主席张华甫、秘书廖景坤、司法股长黄亚先和许积善、财政股长黄大鵬和张家政、军事股长陈宗培和谭儒念、宣传股长宋一涛和武道生、教育股长宋蓝田、官渡口盐局局长黄大洋。人民委员会还宣布保护长江交通和正当商业交易，以及废除一切杂税（除盐税外）等政策。这些政策的执行，深受广大群众拥护和欢迎。

随着人民武装的建立和军事胜利，1930年4月在甘坪龙潭寺成立了巴归兴县人民委员会，设有主席、副主席，以及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粮食等委员。县人民委员会下辖十一个区，（后增至十三个区：巴东、秭归各五个，兴山三个）分设区、乡苏维埃政府。区、乡苏维埃政府均设主席、副主席以及军事、生产、土地、经济、调解、保管、粮食、妇女和文化委员。各级政府平时只留一人办公，其他人员均

参加军事活动。

当时苏维埃政府的任务，主要是组织和发动群众，领导赤卫队打击土豪劣绅，为红军筹钱、粮、衣被、弹药等给养，动员农民参军，处理地方事务，进行土地改革和领导群众生产。当时财政收入，一靠打土豪劣绅，二靠抽公益税。对土豪抽地租的90—100%，对较大的工商户抽营利的50%，对农民和小工商业者不抽税。

党为了引导农民向封建势力斗争，在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同时，也建立了各级农民协会。1928年7月，县农民协会成立。各区、乡也分设农民协会，乡下按村湾设小组。1929年8月，农民协会组织牛洞农民开展了“罢租罢秤”斗争，还鼓励农民耕种逃亡土豪的土地。1931年12月，中共巴归兴县委扩大会议，贯彻了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制订的《土地法草案》。会议决议指出：“土地革命是日前革命阶段中主要任务之一。赤色区域必须彻底解决土地问题（分配土地）；并要把这一工作的影响，尽量向白区群众宣传鼓动。”（见1931年《中共巴归兴县委员会扩大会议决议案》）据此，遂于1932年2月起，在牛洞、甘坪、西陵、构坪、白羊等地开始土地改革。具体作法是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政策、商讨办法，然后由土改委员和群众代表会同踏勘丈量、分田插牌、按户登记。土改后农民分得土地，积极耕耘，情绪高涨。8月，巴归兴苏区遭受破坏，农民分得的果实遂又丧失。

（3）军事组织和斗争

1928年3月上旬，党引导神兵抗饷抗税，发动了巴东暴动。暴动时杀了县长高安圻（又名高元藩）等七个县吏，夺了县印。神兵大队长许彬芳、朱先模即驻守县城。5月，县